

生輔組相關申請注意事項

| | |
|---|-----------------|
| 一、弱勢助學金、五專免學費申請 | 黃淑媛小姐 2219-5209 |
| <p>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二技、四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五專四五年級】欲申請弱勢助學金者，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至【學生管理系統】填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應繳證件送生輔組辦理(護理、美容和老服等科系請送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10 月 23 日截止收件。(已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p> <p>2. 112-1 學期欲補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請於10 月 12 日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p> <p>3.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除新生外，學期中各班統一辦理申請調查。</p> | |
|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 | 黃志傑先生 2219-5213 |
| <p>1. 軍公教遺族：①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p> <p>2. 現役軍人子女</p> <p>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4. 原住民學生</p> <p>5. 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p> <p>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具以上減免資格且已經全額繳費的學生，請將申請表、戶籍謄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於9 月 22 日前至生輔組(護理、美容和老服等科系請送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提出申請並辦理退費。</p> <p>相關訊息，請瀏覽生輔組網站→學雜費減免。</p> <p>※五專前三年具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可以同時辦理免學費及雜費減免。</p> | |
| 三、兵役緩徵申請 | 張秀桃小姐 2219-5218 |
| <p>1. 新生役男(含未服役者、已服役者)：</p> <p>(1) 新生未服役者辦理緩徵、新生具後備軍人身份者辦理儘召。</p> <p>(2) 凡民國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及具後備軍人身份者，請至【學生管理系統】→【申請服務】→【兵役資料登錄】填寫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貼上身份證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於9 月 22 日前由班代統一收齊送至生輔組辦理。</p> <p>(3) 戶籍所在地只需填註【鄉鎮市區】。</p> <p>(4) 學生兵役資料建檔後，將分別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完成後直至畢業均不須再辦理緩徵。</p> <p>2. 民國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延修生、復學生、降轉生、轉學生亦需辦理，作業流程與新生相同。</p> <p>3. 在校生役男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攜帶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召(已辦過則免)。</p> <p>4. 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p> <p>凡民國 83 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如下：</p> <p>(1)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p> | |

籤決定之。

(2)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內政部役政署：<http://www.nca.gov.tw/>

◎尊重智慧財產權：

1. 請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影音商品與著作，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需負擔民、刑法之追訴，請務必特別注意。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日常生活遇到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建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置放於生輔組網站請學生詳細閱讀。